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 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6、9、10 层 邮编：610000

Floor 6, 9, 10,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5）国浩（蓉）律见字第 7249 号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

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2025 年 3 月 25 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方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于《会议通知》所涉及方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小进

经办律师签名：

陈杰

廖虹